

#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舟财农〔2024〕4号

##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的通知

市属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3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市本级各地粮食规模播种面积，现将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

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时列报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预算科目。

各地要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工作总体要求，结合下达的资金额度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密切部门合作，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、补贴资金发放和公示等工作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市本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舟山市财政局  
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 
2024 年 1 月 29 日

附件

**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市本级  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**

序号	县（区）、街道	2023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际发放 面积/亩	中央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/万元	备注
	合计	70178.82	593.82	
1	定海区	38152.93	322.83	
2	普陀区	23529.97	199.10	
3	临城街道	2113.68	17.89	已排入部门 年初预算
4	千岛街道	2366.51	20.02	
5	朱家尖街道	4015.73	33.98	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---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发

---